112年花蓮市『市長盃』慢速壘球錦標賽

一、依　據: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全民運動推廣實施計劃辦理。

二、目　的:為回饋地方、提倡國民動態休閒活動、培養運動習慣，提昇國民生活品質、普及運動風氣，達到增進國人之健康。

三、指導單位:花蓮縣政府、花蓮市民代表會

四、主辦單位:花蓮市公所

五、承辦單位:花蓮縣慢速壘球協會、花蓮縣軟式慢速壘球協會

六、協辦單位:花蓮市體育會

七、參加資格:歡迎縣內各機關團體及學校各系隊、本縣之民眾為對象，原住民社區或社團區域為單位，歡迎中小企業自由組報名參加。

為求參賽人員資格公平每隊報名已**25**人【含】為上限。

八、報名地點:**花蓮縣慢壘會**

地 址:花蓮市建國路二段678號2樓

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hsoftball

電 話、LINE:0927-992-522　傳 真:(03)8560200

九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**112**年**04**月**19**日**(**星期三**)**下午六時止。

逾期不受理(領隊會議前未繳保證金者不列入賽程)。

報名手續:各參賽隊伍分別填寫報名表，各球隊以身分證件為準。

報名費2,000元、本次活動需繳交保證金1,000元。

凡參加本次活動隊伍每隊贈送一支壘球棒。

（TEL:0927-992-522地址:花蓮市建國路二段678號2樓）

報名方式:1.親自報名及繳費

2.匯款【匯款球隊請務必填寫隊名】

帳號:花蓮二信(216)　中山分社020-001-02001236

戶名:花蓮縣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採匯款方式者可受理傳真或電子檔報名(信箱:cfs07266@gmail.com)

匯款收據傳真時敬請填寫隊名或以電話告知，以利登載

十、領隊會議:**112**年**04**月**21**日**(**星期五**)**下午7時30分在花蓮太昌游泳池開會，審查各隊隊員資格，並抽籤決定比賽程序，各隊領隊或代表屆時請準時出席參加，未參加領隊會議之球隊對於會中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日期:**112**年**04**月**29~30**日**(**星期六、日**)**共**2**天

假花蓮**(**國福棒壘球場**)**、花蓮市大本公園壘球場舉行。

如賽程需變動由大會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之。

開幕典禮:112年04月29日(星期六)下午2點假花蓮市大本公園壘球場**舉行**

閉幕典禮:冠亞軍賽畢隨即舉行。

十二、獎　勵:(1)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軍並贈獎盃乙座(三、四名並列)。

(2)各組取美技獎、打擊獎前三名、大會MVP、致贈獎盃乙座。

十三、比賽方式:(1)分公開組、社會組、健康組、〈軟式組由花蓮軟式慢壘承辦〉

(2)預賽採分組循環、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(3)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領隊會議決議為準。

(4)比賽不因天候關係終止，一律繼續進行(以人為不可抗拒除外)。

(5)比賽7局，以六十分為限，兩者其一達到該條件則採突破僵局採一好一壞制，三局十五分，四局十分，五局七分提前結束。(突破僵局採最後一棒在1壘、最後第2棒在3壘1人出局、由第一棒開始攻擊)。冠亞軍比賽則不限時間。

(6)球賽因天黑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如賽畢四局，主審可宣佈球賽結束並判定勝負，如未賽畢，則還是以抽籤或猜拳方式該場之勝負(冠亞軍賽則並列)。

(7)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者隊伍，先比該組各隊之失分，(需比失分時，如有提前結束，視該局計算起每局加計失分一分)，**後比商率。總得分÷(總得分＋總失分)＝商率**

（預賽積分隊勝3分、平手各1分、敗隊0分）

如四隊循環3勝或3敗者不列入比績分。

(8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2~2023年慢速壘球規則。

(9)比賽用球: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指定用球(大會之指定)。

(10)比賽球棒:採用木棒(大會之認定合格木棒禁止使用棒球棒)。

十四、比賽附則:

(1)兩年內曾代表花蓮出賽之代表隊選手(暨現任為儲備代表隊選手)，為求公平禁止在健康組出賽

(2)凡是代表花蓮參加全國賽事球員，經確認成為正式花蓮代表隊選手後，若無故缺席訓練及出賽，將禁止參加本會在縣內所辦理的慢壘賽事一年。

(3)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標明背號之運動服裝（含球帽），如無背號者，不得出場參加比賽，背號不得以簽字筆描畫。

(4)各隊派8名以上隊員參加開幕典禮。閉幕典禮得獎及得獎之球隊請派5名參加，未達5名將沒收該隊保證金〈以提供大會整理場地使用〉。

(5)大會排定比賽時間二十分鐘前向大會繳隊員出賽名單，如逾排定比賽時間十分鐘仍未足十人到場，含服裝不整齊者，裁判得宣佈該隊棄權，並沒收全部保證金及該場成績以二十比零計算。

(6)球隊一經報名，不得罷賽或無故棄權，若有冒名或頂替(如 跨組、跨隊及未報名者出賽)沒收全部保證金及成績，違規本人於本會所主辦或承辦之各項比賽禁賽1年(自比賽之日起算)，隊員出賽以登錄第一場為準(為公平起見，大會有權主動檢舉)。

(7)各隊參賽隊員於比賽時禁止穿刀片釘鞋、圓鋁釘以防發生意外。

(8)先攻球隊休息區在一壘旁，守備球隊休息區在三壘旁。

(9)比賽前應兩隊集合，比賽結束後亦需禮貌性集合，並清潔該隊休息區。

(10)球員休息區，非比賽隊職員請勿進入。

(11)球場內外，人車安全請各隊注意，本會不負任何刑責及保險理賠。〈本會經112年第一次領隊會議決議全數通過，請各球隊為該隊球員自行投保〉。

(12)各隊選手於比賽時間，如有違反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，得取消其本人比賽資格，並沒收該隊全部保證金，本場次該隊成績保留。

(13)公開組好球帶的高度是1.82公尺以上高度不限(使用好球板)。

(14)比賽中球員或球隊經裁判認定有放水行為時，第一次警告第二次沒收比賽成績及保證金。

(15)上場球員應攜帶**身分證**(正本)備查，(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比賽前20分鐘如發現該隊大會手冊名單有誤【更正須有該**身分證**】請立即與大會競賽組聯繫〈開立證明〉，比賽進行中以大會手冊為準！已報名球員下場需填寫於攻手名單內否則以違規球員處理。

(16)比賽中有申訴時，應由隊長以上始可提出申訴，其他人員提出概不受理。

(17)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失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
(18)守備球員帽子須顏色統一〈標誌顏色不限〉。球褲顏色須同一顏色〈邊條顏色不限〉，違規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(19)本會比賽不採用九人制辦法〈上場比賽球員需10人以上〉。

(20)本次比賽社會組、健康組(含軟式組)好球帶採限高制，最低點高度寬1.82公尺以上，最高點不得超過3.65公尺(使用好球板)，以主審執法認定高度為準且不受理抗議。

(21)為公平起見本會**至**本次活動起領隊會議抽籤一律採公平抽籤，不接受任何球隊先行排定及現場協調賽事時間。

(22)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球隊罷賽及霸佔場地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10場，情節重大者全隊禁賽2年。

(23)大會接到抗議書後，即交裁判委員會，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最終判決，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。

(24)有關壯年組球隊 (需全隊50歲以上) 參賽要件說明：

1.基於傳承球技及運動為宗旨，並考量其年齡及體力，賽事安排為:健康組。

2.若本組球員有意願多參賽，准予跨組球隊參賽，唯所參加跨組球隊須完成報名，方可出賽。

3.本組不受該盃賽有得名次，需晉級之規定。

4.限本縣市球隊。

(25)有關OB組球隊 (需全隊40歲以上) 參賽要件說明：

1.基於傳承球技及運動為宗旨，並考量其年齡及體力，賽事安排為：社會組。

2.本組不受該盃賽有得名次，需晉級之規定。

3.限本縣市球隊。

(26)有關本壘攻防說明：

1.考量於全國賽事接軌，本縣所舉辦之盃賽，准予本壘滑壘動作。〈唯頭部撲本壘方式除外〉

2.原則上，守方需以本壘板為主，攻方需以本壘板後方之好球版為主。

3.若本壘攻防動作發生肢體衝突，以主審判決為主，不得有異議。

(27)健康軟式組:

1.報名資格:<1>全隊需年滿45歲以上男性球員<2>女子球隊<3>剛啟蒙慢壘運動之球隊球員方可報名本組。

2.競賽規則:除比賽球為(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認可之軟式橘黃色壘球)及球棒

不設限制外，其他比賽規則完全按照其他組別。

十五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12年花蓮市『市長盃』慢速壘球錦標賽

報 名 表

隊　名		隊 址			
領　隊		電 話		傳真	請必填
經　理		電 話			
教　練		隊 長			
聯絡人		電 話:		行動電話:	請必填
比賽組別	公開組　社會組　健康組　軟式組				

	背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
24				
25				

Ps.已造冊球員只需填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即可，新球員務必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